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安永华明原指派杨林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，李辉华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杨林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李辉华女士接替杨林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，新增于鲁克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辉华女士，签字会计师为李辉华女士和于鲁克先生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于鲁克先生，于 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。

2、诚信记录

于鲁克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于鲁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